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发〔2020〕55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 实施办法（2020）》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保监局、证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对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19）》（银发〔2019〕84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形成《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19）》同时废止。

附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



附件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有关要求，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省（区、市）采取激励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依据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依据本部门掌握的地方工作成效情况，参考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对地方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条 评价对象

全国31个省（区、市）。

第三条 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原则，切实简化考评方式、优化考评流程。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两类评价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严格控制督查激励数量（一般控制在 5 个以内），提高激励含金量。

（三）充分考虑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合理制定评价标准，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可比性。评价结果应综合考虑地区平衡，兼顾东、中、西部地区。

第四条 评价标准

（一）定量评价标准：

1. 各地区近三年重大逃废债案件情况。（银保监会）
2. 各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有关情况。（银保监会）
3. 各地区化解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相关风险进展情况和处置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情况。（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4. 各地发生因损害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引发群访群诉的情况。（银保监会）
5. 各地区上市公司等法人受行政处罚情况。（证监会）
6. 各地区各类交易场所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数量、涉及金额和涉及人员情况。（证监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8

